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秦源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百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县秦源小学教学综合楼附属工程（一标）

工程地点：陇县秦源大道1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工 期：180日历天（含冬雨季）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1日，竣工日期：2026年4月2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的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柒仟贰佰元

（小写）：¥ 15672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川县滑心亭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721200

法定代表人： 王智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17-4505621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陇县农村
合作银行营业部

帐号： 270309020120100013717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街道办事处
处经一路社区西部联创云电商产业园
404室

邮政编码： 721000

法定代表人： 王昊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火炬路支行

帐号： 26380501040006022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陇县秦源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百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施工招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